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15號

原告 李敏君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被告 陳鳳玲

訴訟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1,744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521,7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16日17時43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琉球鄉和平路由南向北行駛至屏東縣○○鄉○○路00○0號前時，適原告步行至該處，被告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擦撞原告，使原告受有右側內踝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並請求精神慰撫金4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就原告所受傷勢、醫療及輔具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工資損失均不爭執，但關於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有

01 所爭執，另慰撫金請求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2 回。

03 三、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
04 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
05 19號判決認定明確（下稱刑事案件），復為兩造所不爭，堪
06 信為真實。

07 四、法院之判斷

08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0 項定有明文。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駕車擦撞行人即
11 原告，導致系爭事故發生，被告為肇事原因而有過失，堪可
12 認定。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即屬有據。

15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交通事
21 故之發生既有過失，而原告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且原告所
22 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23 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
24 下：

25 1.如附表編號1-4所示部分，被告均不爭執，此部分原告請求
26 為有理由。

27 2.勞動能力減損：

28 (1)原告因系爭傷害所致勞動能力之減損，經本院函送屏東榮民
29 總醫院鑑定，結果為：經評估個案受傷後已達最大醫療改
30 善，症狀視為永久且固定，身體障害評估全人損失為5%，
31 失能評估全人失能為5%等語（本院卷第269頁），兩造就上

01 開鑑定報告未予爭執，則可認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勞動能
02 力減損即為5%。被告雖辯稱：原告於車禍後已回復健康，
03 薪資也沒有顯著降低等語。然減少勞動能力價值之計算，應
04 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
05 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參照）。又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
06 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
07 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
08 等方面酌定之，亦即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
09 入為標準，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10
10 9年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參照）。查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已達
11 最大醫療改善，症狀視為永久且固定，為前揭醫療鑑定所認
12 定，原告於此段期間受領之薪資僅為認定原告原有勞動能力
13 價值之參考，自不能因原告未受減薪而認為原告之勞動能力
14 並未受減損。被告所辯，尚難採認。

15 (2)原告雖主張以其111年10月至112年12月之月薪為26,400元計
16 算此段期間之勞動能力價值減損金額，惟原告111年之薪資
17 實為每月25,250元，112年始為26,400元，另以113年月薪2
18 7,470元計算至原告滿65歲前一日止，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
19 勞動能力價值減損之金額如附表編號5計算式所示，原告請
20 求逾此範圍應屬無據。

21 3. 慰撫金得請求15萬元：

22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精神損害，請求精神賠償45萬
23 元。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受有精神痛苦，
24 堪可認定，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賠
25 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綜合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
26 度、兩造身份、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於本件所受傷勢、被
27 告過失傷害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
28 神慰撫金15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29 4. 綜上，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600,944元（如
30 附表所示）。

31 (三)、另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

01 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2 得扣除之。」此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
03 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79,200元，為兩造所不爭
04 執，此部分金額自應予扣除，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
05 521,744元（600,944元-79,200元=521,744元）。

06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0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2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14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即如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
18 1,7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
20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4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依勝敗比例命兩造
25 分別負擔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林語柔

06 附表
 07

編號	請求項目及金額		被告抗辯	法院之判斷	
1	醫療費用暨醫療器材費用		44,677元	不爭執	44,677元
2	看護費用		112,500元		112,500元
3	交通費用		4,180元		4,180元
4	工作損失		24,410元		24,410元
5	勞動能力減損	111年10月起至	19,800元 (計算式：26,400元/月×5%×15月=19,800元)	有爭執	3,788元 (計算式：25,250元/月×5%×3月=3,788元)
		112年12月止			15,840元 (計算式：26,400元/月×5%×12月=15,840元)
		113年起至65歲止	249,033元		245,549元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45,549元【計算方式為：1,374×178.00000000+(1,374×0.00000000)×(178.00000000-000.00000000)=245,549.0000000000。其中17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6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7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6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5/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合計268,833元		合計265,177元		
6	精神慰撫金		45萬元	過高	15萬元
			扣除強制險後請求 825,400		合計600,944元

(續上頁)

01

			元		扣除強制險79,200元後 得請求521,744元
--	--	--	---	--	------------------------------